

東南科技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02.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4.24)

(修正第 5.6.9.10 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11.06.30)

(修正第二、四、五、六、七、九、十一、十四，新增十二、十三點)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12.05.24)

(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13.5.22)

(修正第六點第四款)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校務發展或計畫案執行之需要，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經規定程序以校內專案或校外計畫案進用，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其聘任待遇及服務要項，除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專案教師之聘用，以具碩士(含)以上學位為原則。

四、各單位聘用專案教師時，應擬訂「教師擬聘計畫表」，經簽請校長核准後，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聘任之。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

(一) 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二) 聘用期間：專案教師之進用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前，如擬續聘時，除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應辦理專案教師評鑑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專案教師評鑑另以專案簽核訂定之。

(三) 敘薪：依教育部訂定起敘標準(校內專案)或計畫案(校外計畫案)編列薪資支給。

(四) 資格審查：專案教師應於聘任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辦理資格審查，未通過則不予聘任。

(五) 送審及升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符合升等條件者，得依聘任別擇一來辦理升等審查。

六、專案教師之服務：

(一) 請假：依據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 在校服務時間：專案教師全時任職(每週工時 40 小時)，應參與及支援本校系所、中心及學程等行政事務、並出席相關之會議。配合系上相關業務需求由單位主管作彈性調整，如有需要，應配合學校平日晚間與星期六、日所安排之課程或有關業務。寒暑假上班時間及特休假，比照教師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準用本校每一學年度公告之教職員工工休假及寒暑假辦公時間為依據。

(三) 授課時數：

1. 以校內專案進用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依各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

數加 4 小時。對於前一學年度獲選全校績優教師者，可於本學年度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 2 小時，期限為當(本)學年度。2.校內專案進用之專案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內跨系兼課作業要點提出跨系兼課申請，但若辦理後仍是授課時數不足，則無須經教師安置程序，逕依聘約予以不續聘(終止契約)或改為兼任。

3.校外計畫案進用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依各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 2 小時，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時，則工作酬金扣除不足時數之鐘點費後核給或依經專案申請核准之方式補足。但該專案教師之聘用非以教學為本職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4.兼任行政職務者，依本校專(兼)任授(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四) 轉任編制內教師作業規定：申請人應先符合基本門檻(詳下列第 1 目或第 2 目)，並在每一學年度的 8 月與 2 月，由所屬系(所)循專案簽核後，檢附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佐證資料，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改聘為編制內教師，人事室再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送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辦理起敘(原則是本薪與學術研究費採平行敘薪)。

1.聘任期滿四年的專案教師(108 年 8 月 1 日前起聘)，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轉任編制內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內皆通過教師評鑑、近四學年度的系(所)績效評比平均落於前 80%、產學計畫案金額累計達 45 萬、所屬系(所)於前二學年度的新生入學註冊率(含外加名額)達 60%。備註：本目條文於 115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

2.凡聘任期滿三年的專案教師，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轉任編制內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內皆通過教師評鑑、近三學年度的系(所)績效評比平均落於前 70%、產學計畫案 2 件以上且金額累計達 60 萬、所屬系(所)於前二學年度的新生入學註冊率(含外加名額)達 60%。為縮短轉任期程，凡擔任行政主管滿一年以上且成效優異者，或是負責高中職策略聯盟成效優異且獲選全校績優教師者，皆可優惠減免一年的年資。

七、專案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八、專案教師於接獲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

九、專案教師聘期依聘約規定，聘約期滿未接獲新聘書者，即為不續聘(終止契約)。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受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本校。

十、專案教師在聘約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聘約。

專案教師未依前項規定擅自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教師辭職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並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始可取得離職證明書。

十一、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內，除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亦不得違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

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七、八、九點，則本校依上開原則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終止契約、停止契約)。

十二、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對學校有關於專案教師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